

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規定說明

98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97年9月12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
96年09月13日學程會議修正

95年11月07日學程會議通過

修業規定

- 1、本專班最低畢業學分 33 學分(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，論文 3 學分)，並完成論文，即授予政治大學「歐洲語文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學位」。
- 2、本專班每門課均為 3 學分，且每學期至少修 3 學分為限。
- 3、修業年限：2—4 年。
- 4、碩士論文撰字，依相關規定辦理；其它論文相關事宜，將另行通告。
- 5、抵免學分相關事宜，需經本專班課程委員會審定。

第壹章 科目學分

第一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。

第二條 課程設計與內容分述如下：

- 一、必修課程共九學分。〔德文組修習高級德文、法文組修習高級法文、西文組修習高級西文；論文寫作(一)(三組共修)；歐洲文化與文明專題(三組共修)〕。
- 二、須修滿選修課程二十一學分，論文寫作(二)(即畢業論文)三學分。
- 三、選修程序與課程另公佈之。
- 四、本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三十三學分。

第三條 選修外系所課程規定

- 一、學生可至其他(碩、博士班以上)研究所修課。惟其他系所課程之選修學分以六學分為限，需先填寫申請表交至學程辦公室後，經學程認定通過，始得修習。

第四條 學分抵免及認定

- 一、學生修習本課程外之課程，其名稱與本學程開設課程名稱相同，但學分數不同之情況，則以本學程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認定為準。其他情況，學分之承認以本學程認定為標準。
- 二、學分抵免及認定事宜：
 - (一) 筆試之歐語測驗(選考科目)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入學後必修大學部外語課程至少十二學分，亦可憑國內外相關歐語檢定測驗，CEF

B2 以上之證明，至學程辦公室辦理認定。

- (二) 必修及選修課程不接受外校相同課程之抵免，須以修習本學程之科目為優先。
- (三) 每一科目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七十分為及格標準。

第貳章 畢業規定

第五條 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准予畢業：

- 一、 在規定年限內，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。
- 二、 論文考試成績及格。
- 三、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。

第參章 學位論文

第六條 論文撰寫事宜

- 一、 論文指導教授資格：於本學程碩專班授課之專兼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者。有特殊情形，得另向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二、 論文內容不限定頁數，可選擇歐語(德文、法文、西班牙文)或中文撰寫，惟指導教授需嚴格把關。
- 三、 論文主題須與本學程開設之課程領域相關。
- 四、 研究生最遲於碩二學期結束前須選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，並送名單至學程辦公室備查。
- 五、 研究生最遲於上學期 10 月/下學期 3 月前提交「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」予學程辦公室，研究計畫書需撰寫至少 20 頁，並經指導教授與兩位論文綱要審查委員召開會議通過後，始得著手撰寫論文。【擬以歐語撰寫論文，其研究計畫書以歐語撰寫；擬以中文撰寫論文者，其研究計畫書以中文撰寫。】

第七條 學生完成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應修課程，提出研究計畫書後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，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。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助理教授(含)級以上委員三人至五人，校外委員須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一。

第九條 學生應於學位考試一個月前，將已完成之論文送交考試委員審核，俾利口試作業。